

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巴中市恩阳区推动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《巴中市恩阳区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

巴中市恩阳区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系列决策部署，着力促消费、创品牌、强培育、稳外贸，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省政府《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巴中市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》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消费提质扩容。开展恩阳十大促消费活动，办好油菜花节、龙舟赛、年在恩阳、恩阳置业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，激发市场消费活力。挖掘夜间消费潜能，加大对商业外摆、户外文化商业活动（户外促销）等经营活动的支持力度，发展“室外经济”“外摆经济”。培育多元消费场景，推进恩阳古镇服务业集聚区提质扩能，将产业优势和恩阳古镇文化深度融合，打造古镇商旅文示范街区。

二、支持商圈升级改造。鼓励商家、企业将老旧办公楼、厂区、传统百货店升级打造为商业综合体、消费体验中心、健身休闲娱乐中心、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，大力招引餐饮住宿、百货超市、娱乐服务等企业入驻。支持社区菜店、15分钟便民生活圈、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建设，对首次认定后经营满2年的社区菜店给予0.3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对市场主体投资并运营管理的城乡农贸市场，按照镇农贸市场投资100万元以上，城区农贸市场投资500万元以上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单个市场给予20万元的

一次性扶持补助资金。

三、支持服务业品牌创建。加大对恩阳芦笋、魔芋等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农、特产品扶持力度，培育行业龙头品牌。支持本地特色品牌（字号、商标）示范创建老字号品牌，对成功创建中华老字号、四川老字号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成功创建中国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天府质量奖、天府名品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管理，推动其规范化、标准化经营。对新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新通过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支持企业升规入库。对首次入库且连续 3 年在库正常经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，从入库第一年起，按年度分别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鼓励农业企业进行产销分离、工业企业进行主辅分离，对分离后注册且升规入限的商贸服务业企业，另外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成立“统一收银、统一核算、统一报税”的法人单位并入库，自入库次年起 2 年内，其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市“规上”“限上”企业平

均速度的，按年营业收入的 3‰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营业收入上台阶的服务业（商贸）企业给予奖励，对纳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且年营业收入达 0.3 亿元、0.5 亿元、1 亿元及以上，年增长率超过 20%的规上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4 万元、8 万元、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批发业年销售收入达 0.5 亿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及以上，零售业年销售收入达 0.3 亿元、0.5 亿元、1 亿元及以上，住宿餐饮业年营业收入达 0.1 亿元、0.2 亿元、0.3 亿元及以上，且年增长率超过 20%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、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支持电商行业发展。支持建设电商新业态基地，加强电商行业指导与培训，培育本土榜样带货主播。对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、专卖店且统计数据纳入我区、正常运营一年以上、线上年销售额达 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区内注册的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，线上年销售额首次达 1000 万元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六、支持物流行业发展。鼓励物流企业提质升级、做大做强，对首次被评为国家 5A、4A、3A、2A 级的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在我区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物流信息平台，待其正式运营 1 年后，按项目投资额的 5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。依托米仓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巴

文化资源，全域推动恩阳文旅康养首位产业发展。做强“年在恩阳”“文昌会”等文旅品牌，积极争创恩阳古镇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。支持现代康养产业发展，对在库且床位数达 50 张以上 100 张以下、100 张以上 200 张以下、200 张以上，入住率达 60%（含）以上的康养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八、支持外贸稳步发展。加大外贸企业招引培育力度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稳住外贸企业产能和订单。培育壮大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，加强外贸企业退税、报关等业务指导协调。举办专场招聘活动，全力保障企业稳产。支持企业完善各类配套服务，针对性降低物流、厂房租金等综合成本。挖掘整合“恩阳产、恩阳造”产品出口资源，推进我区产品与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合作。支持鼓励企业加强产业合作，打通销售渠道，扩大出口规模。

九、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。围绕城市更新塑形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商业业态，对在本区落户且开工第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服务业项目，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.5‰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支持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，对进入全省服务业“三百工程”的项目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0.5‰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纳入省、市重点培育且无贷款的商贸业、特色街、现代物流业项目，按当年投资额的 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凡符合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求、实际投资额（不含土地成本）达 0.5 亿元、2 亿元、5 亿元及以

上的新建项目或实际投资额达 0.3 亿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及以上的改造提升项目，在其正式营运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十、支持企业拓展市场。积极组织我区特色美食、重点商贸企业参加西博会、西洽会等各类市场拓展活动。对参加我区统一组织的境内外重要展览和推销活动的企业（个体户），按境外、省外、市外、市内的标准分别给予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规上、限上企业市外销售“恩阳产”“恩阳造”产品金额首次突破 0.5 亿元、1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达到激励条件的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。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级财政奖补。实施过程中，已出台的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除一事一议外，以本文件为准，如国省市出台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